

96 年度上半年系所評鑑建議事項	自我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果
1.自我改善結果第 2 頁說明: 本所規劃成立「教師專業發展研究所」, 似與目前規劃不同。	本所已於 99 學年度起由數學教育所與科學教育所整併為數理教育研究所。
2.圖書採購情形可加圖示, 顯現圖書數量與種類增加情形更佳。	圖書採購除本所經費外, 每年均向師範學院及學校圖書館提出數理教育期刊與英文書單, 以供採購, 增加圖書數量與種類, 97 至 100 年圖書館共採購本所推薦西文圖書共 112 本 (97 年/36 本、98 年/6 本、99 年/52 本、100 年/18 本)。
3.課程改善可納入配合學校擬進行之課程評鑑說明。	<p>1.本所課程為因應非在職生學生畢業之出路, 逐年召開課程規劃委員會議修訂, 並於 100 年 5 月 11 日進行系所課程評鑑, 邀請校外三位專家學者實地訪評, 並針對課程評鑑委員的建議 (如附件 1-4-3), 提出自我改善計畫書 (如附件 1-4-4), 修訂本所教育目標及課程架構與內容如 101 學年度必選修科目冊 (如附件 1-5-2)。且為因應師範學院 101 年 5 月 3 日修訂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, 本所教育目標微調, 並修訂核心能力及核心能力指標 (請見報告書 P.8-9), 以與師範學院相對應。</p> <p>2.因應非在職生的學生畢業之出路, 教育目標增加非制式數理教育人才之培育, 課程上提供選修科目, 例如非制式數理學習、數理教育活動規劃與指導以及數位課程設計等。</p>
4.兩所課程互通部份, 未來可以再加強。	本所教學分為數學教育組與科學教育組, 學生畢業時應修滿至少 40 學分, 99 學年度專業必修 12 學分、專業選修 22 學分 (含分組必選 12 學分、選修 10 學分)、論文 6 學分, 100 學年度分組必選改為 10 學分、選修 12 學分, 101 學年度修改幅度較大, 包括專業必修 6 學分、專業選修 28 學分 (含分組必選 14 學分、選修 14 學分)、論文 6 學分, 並可跨組選修 4 學分, 二組課程互通。
5.可以再加強學生外語檢定通過之能力。	本校規定自 97 學年度起入學之研究生, 畢業時須通過英語能力檢定, 因此本所研究生畢業時均已通過英語能力檢定。
6. 建立畢業生聯繫組織, 如成立所友會等。	本所已於 100 年 4 月 23 日成立所友會, 每年定期召開所友會會員大會, 聯繫感情, 除建立畢業校友通訊資料外, 並透過每一屆 1 至 2 位畢業生負責聯繫, 因此, 聯繫管道暢通; 並在所上網頁建置「校友專區」, 及 Facebook 網頁作為聯繫校友及意見溝通之管道。